

## 保險法(104.02.04 修正)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

##### 第 1 條 (保險之意義)

- I 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- II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，稱為保險契約。

#### 精選試題

-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指：(A)要保人與保險人 (B)被保險人與保險人 (A) (C)受益人與保險人 (D)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【104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

##### 第 2 條 (保險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保險人，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在保險契約成立時，有保險費之請求權；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，依其承保之責任，負擔賠償之義務。

##### 第 3 條 (要保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要保人，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#### 精選試題

- 保險法規定繳交保險費之義務人是下列何者？(A)被保險人 (B)受益人 (D) (C)抵押權人 (D)要保人【104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

##### 第 4 條 (被保險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被保險人，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；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。



第 5 條 (受益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受益人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

第 6 條 (保險業之意義)

- I 本法所稱保險業，指依本法組織登記，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- II 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第 7 條 (保險業負責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，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。

第 8 條 (保險代理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，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，向保險人收取費用，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。

第 8-1 條 (保險業務員之意義)

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，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，向保險人收取費用，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。

第 9 條 (保險經紀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，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。

第 10 條 (保險公證人之意義)

本法所稱公證人，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，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，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、洽商，而予證明之人。

第 11 條 (責任準備金之種類)

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，包括責任準備金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特別準備金、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。

精選試題

- 下列何者非保險法明文規定之準備金？ (A)已滿期保費準備金 (B)特別準備金 (C)賠款準備金 (D)責任準備金【103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

第 12 條 (主管機關)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**。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第 13 條 (保險之種類)

- I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。
- II 財產保險，包括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。
- III 人身保險，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

精選試題

- 下列何者非保險法明文規定之財產保險？ (A)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 (C) (B)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 (C)傷害保險、年金保險 (D)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【103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

第二節 保險利益

第 14 條 (財產上保險利益之範圍 (一))

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。

第 15 條 (財產上保險利益之範圍 (二))

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

第 16 條 (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)

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。



- 一、本人或其家屬。
- 二、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
- 三、債務人。
- 四、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

**精選試題**

- 依保險法規定，要保人對於下列何者的生命或身體，沒有保險利益？ (A)債權人 (B)為本人管理財產或收益之人 (C)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(D)家屬【100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A)
- 要保人對於下列那些人之生命或身體，不具有保險利益？ (A)本人或其家屬 (B)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(C)債務人 (D)已出嫁獨立生活的女兒【101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D)
- 下列何者在現行保險法下有人身保險利益？ (A)定作人對承攬人的生命身體 (B)債權人對債務人的生命或身體 (C)要保人對未同住之二親等旁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 (D)債務人對保證人之生命或身體【102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B)
- 張三為要保人，並以外傭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，其對外傭所具有之保險利益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之人 (B)僱用契約 (C)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(D)債務人【104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B)
- 保險法中關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規範內容如何？並請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分)【104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申論題】

〈解析〉

依據保險法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0 條。

第 17 條 (保險利益之存在)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。



精選試題

-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之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效力為何？ (A)失其效力 (B)有效 (C)得撤銷 (D)解除契約【102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A)
- 保險法中關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規範內容如何？並請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分)【104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申論題】

〈解析〉

依據保險法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0 條。

第 18 條 (保險利益之移轉)

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，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，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。

精選試題

- 下列何者不屬於人壽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原因？ (A)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消滅 (B)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未交付 (C)保險費墊繳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 (D)保單借款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【101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A)

第 19 條 (保險標的之讓與)

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
第 20 條 (有效契約之利益)

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



**精選試題**

- 營業場所的承租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，以租賃標的營業場所投保火災保險，俟保險事故發生，保險人以承租人非該場所的所有人，無保險利益而拒絕理賠。請問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 (A)有，因保險法所指得為保險利益的「財產上現有利益」，係指所有權的利益 (B)有，因承租人依保險法第十六條無保險利益 (C)無，因承租人基於有效契約而生的利益得為保險利益 (D)無，因承租人得所有人授權，故得為所有人投保【102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C)
- 保險法中關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規範內容如何？並請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 分)【104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申論題】

〈解析〉

依據保險法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0 條。

### 第三節 保險費

#### 第 21 條 (保險費交付與保險契約之有償性)

保險費分一次交付，及分期交付兩種。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，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，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；但保險契約簽訂時，保險費未能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精選試題**

- 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，但保險契約簽訂時，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，試問下列何者屬於但書所指的例外情形？ (A)受益人尚未指定 (B)訂有等待期間之保險契約，等待期間尚未到期 (C)貨物保險之預約保單於訂定契約時保險金額尚無法確定，致保費未能確定 (D)保險契約之起保日尚未開始【104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 (C)

#### 第 22 條 (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人與保險人之抗辯權)

- 1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，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。



- II 前項信託契約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，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。
- III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，亦得予以之對抗受益人。

**第 23 條** (善意複保險保險費之返還)

- I 以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，在危險發生前，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，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。
- II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，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，仍取得保險費。

**精選試題**

- 以同一保險利益·同一保險事故·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·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·在危險發生前·保費應如何退還？ (A)不退還 (B)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·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(C)加計利息退還 (D)退一半【102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

**第 24 條** (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保費之返還)

- I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，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，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。其已收受之保險費，無須返還。
- II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，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。其已收受者，應返還之。
- III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，或部份終止時，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，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，應返還之。

**精選試題**

- 保險契約不成立·但保險事故已發生·如要保人已交付保險費·其法律效果為何？ (A)保險人負保險給付責任 (B)保險人得減額賠償 (C)要保人不得請求返還保險費 (D)要保人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保險費【103 年保險特考-保險法規概要】